

证券代码：600508 证券简称：上海能源 编号：临 2026-028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长张付涛先生、副董事长李跃文先生、董事刘广东先生、王晓刚先生、独立董事吴娜女士、朱凤山先生、朱义军先生现场参加会议；董事朱世艳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付涛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汇报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- 战略委员会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张付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李跃文先生、王晓刚先生、朱凤山先生、朱义军先生任委员；
-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吴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王晓刚先生、朱世艳女士、朱凤山先生、朱义军先生

任委员。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议案

同意聘任翁明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倪先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详见公司[临 2026-029]公告《上海能源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《上海能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8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

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（其中：独立董事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[临 2026-030]公告《上海能源关于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,543,023.0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,007,327,964.11 元，扣除 2026 年上半年已分配的 2025 年度现金红利 151,770,780.00 元，股票红利 216,815,400.00 元，2026 年 6 月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886,284,807.12 元。

公司以 2026 年 6 月底总股本 101,180.52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送出现金红利 86,003,442.00 元，分红比例为 30.34%。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,800,281,365.12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详见公司[临 2026-031]公告《上海能源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和 2026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八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